

原告 馬可波羅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端芳

被告 姜淑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49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為居住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4樓建物之人，應繳每月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6元、停車費100元。被告自民國110年4月起至111年9月積欠管理費及其他費用合計23,490元，於112年8月10日還款1萬元，尚欠13,490元等情，有存證信函、催繳公告、欠費試算表、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，堪認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廖翊含